

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总则

1.1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本规则适用于单个筒(桶)额定洗涤容量 ≥ 25.0 kg,单相额定电压 ≤ 250 V,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对于波轮式洗干一体机以及单个筒额定烘干容量 ≥ 1.0 kg的滚筒式洗干一体机只考核其洗涤功能。

本规则不适用于:

- (1)没有脱水功能的洗衣机;
- (2)没有洗涤棉质织物程序或功能的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
- (3)专业人员使用的特殊用途的洗衣机、洗干一体机以及干洗机。

2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109mm,宽度为66mm。

微型洗衣机标识尺寸可为长度66 mm,宽度45 mm。

2.2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CHINA ENERGY LABEL)。

洗衣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水效等级;

- (4)耗电量(千瓦时);
- (5)用水量(升);
- (6)程序时长(分钟);
- (7) 洗涤/脱水容量(公斤);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洗干一体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洗涤能效水效等级;
- (4) 洗烘能效水效等级;
- (5) 洗涤耗电量(千瓦时);
- (6) 洗烘耗电量(千瓦时);
- (7)洗涤用水量(升);
- (8) 洗烘用水量(升);
- (9) 洗涤程序时长(分钟);
- (10) 洗烘程序时长(分钟);
- (11)洗涤/脱水容量(公斤);
- (12) 烘干容量(公斤);
- (1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14) 能效信息码。

2.3标识样式示例见图1、图2, 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 label.com.cn)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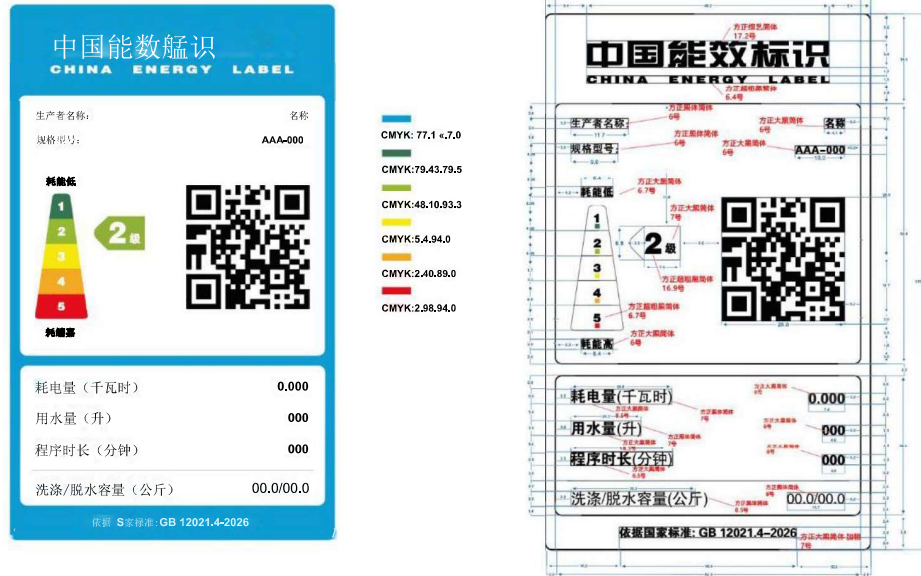


图1洗衣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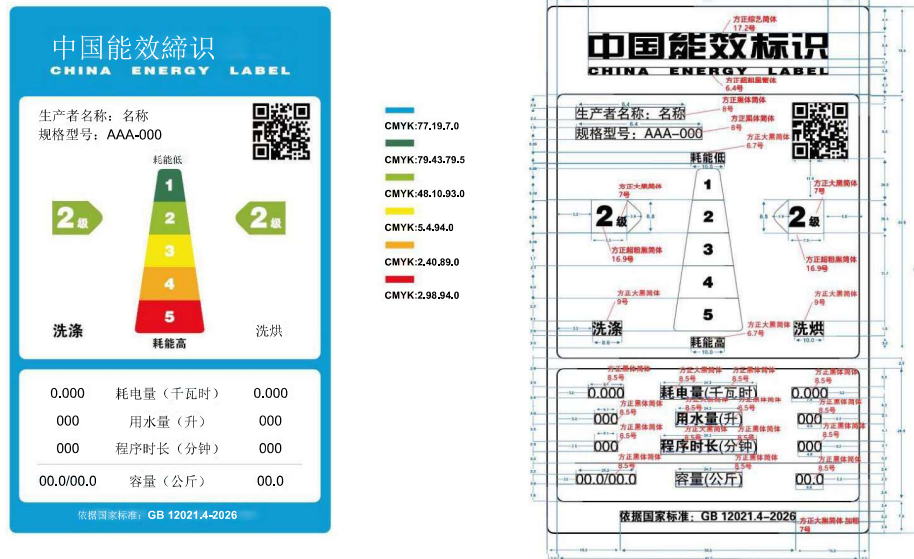


图2洗干一体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多筒（桶）式产品中容量相同、其他参数不同的筒（桶）在规格型号后标注该筒（桶）的位置。

3能源效率检测

3.1耗电量、用水量、程序时长、容量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GB 12021.4的现行有效版本。

3.2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

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标识信息的确定

4.1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GB 12021.4的现行有效版本。

4.4能效水效等级、耗电量、用水量、程序时长和容量应依据GB 12021.4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产品的耗电量、用水量和程序时长实测值应能满足能效标识备案的标注值，允差应符合GB 12021.4的要求。

4.5产品能效信息码由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通过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

5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均应加施标识。多筒（桶）式产品的每个筒（桶）根据其功能分别使用洗衣机、洗干一体机标识。如多筒（桶）式产品各筒（桶）可同时运行，作为整体加施标识。多筒（桶）式产品中各参数完全相同的筒（桶）可

仅加施一张标识。

5.2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标识应采用80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标识应加施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正面上方、顶面或侧面前上方明显部位。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加施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2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2.1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在非最小产品包装物、使用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标识的备案

6.1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型号不同但额定容量相同、结构相同、控制方式相同、耗电量、用水量、程序时长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标识备

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2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标识的公告

7.1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所涉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 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